

#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 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第十二分场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86.7m<sup>2</sup>, 年产石英砂 40000 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交《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同年 11 月, 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109 号)。

2023 年 11 月完成石英砂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 改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 2021 年 7 月, 项目南侧原有一户居民通过广西综合信访管理系统反映的投诉件(国网〔2021〕号 116714 号)对北海市

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投诉，投诉主要内容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砂厂日常机械运作发出的声音及风吹时的扬尘影响到自己及家人日常生活。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企业完成整改，同时与该住户签订了退房协议，南侧原有一户居民已于 2022 年底完成搬迁。企业落实环境投诉整改后至今，再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气

本项目烘干及筛分废气采用沉降室+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采取道路及时清扫，运输覆盖篷布，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并加设防尘网铺盖，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喷淋废水沉淀污泥外运给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回填，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腻子粉厂作为生产原料，灰渣清理后直接用于厂区绿地施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烘干及筛分废气采用沉降室+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烘干废气及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通过采取道路及时清扫，运输覆盖篷布，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并加设防尘网铺盖，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有效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喷淋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 (三)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喷淋废水沉淀污泥外运给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回填，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腻子粉厂作为生产原料，灰渣清理后直接用于厂区绿地施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道路清扫，减少扬尘的产生。
- (2)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 (3)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4) 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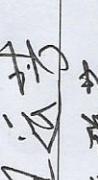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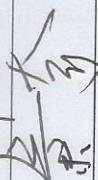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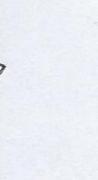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刘宇冬	总经理	13197798778	建设单位	
2	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吴金蓉	总经理	1880770863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广西环保协会	王运芳	高级工程师	13877989303	专家	
4	广洋试验中心站	陈群英	高级工程师	13877927598	专家	
5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环评单位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